

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天然气利用，优化消费结构，提高利用效率，促进节约使用，保障能源安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天然气利用活动，应遵循本办法。

国产天然气（包括常规气，页岩气、煤层气、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，煤制气等）、进口天然气（包括进口管道气、进口液化天然气等）利用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或省级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天然气利用坚持产供储销体系协同，供需均衡、有序发展；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保民生、保重点、保发展；坚持绿色低碳，促进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第五条 天然气利用分优先类、限制类、禁止类和允许类。

对优先类用气项目，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规划、用地、融资、财税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。

第六条 天然气利用优先类为有利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实现双碳目标、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有利于保障民生、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，具有良好经济性和社会效益的天然气利用方向。优

先类包括：

（一）城镇居民炊事、生活热水等用气；

（二）公共服务设施（幼儿园、学校、医院、民政部门认定的社会福利、救助机构，政府机关、职工食堂，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、餐饮场所、商场、写字楼，港口、码头、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、机场等）用气；

（三）集中式采暖用户（指中心城区、新区的中心地带）；

（四）已纳入国家级规划计划，气源已落实、气价可承受地区按照“以气定改”已完成施工的农村清洁取暖项目（含居民炊事、生活热水等用气）；

（五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可中断工业用户；

（六）气源落实、具有经济可持续性的天然气调峰电站项目；

（七）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；

（八）带补燃的太阳能热发电项目；

（九）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（综合能源利用效率 70%以上，包括与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、多能互补项目）；

（十）远洋运输、工程、公务船舶以及开发、利用和保护海洋的海洋工程装备（含双燃料和单一液化天然气燃料），在内河、湖泊、沿海以液化天然气为单一燃料的运输、工程、公务船舶及装备；

（十一）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载货卡车、城际载客汽车、公交车等运输车辆；

（十二）油气电氢综合能源供应项目、终端天然气掺氢示范项

目等高精尖天然气安全高效利用新业态。

第七条 天然气利用限制类领域为不利于资源和能源节约，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或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，应禁止新建（及已建产能不再扩建）的天然气利用方向。限制类包括：

（一）除第六条第（四）项、第九条第（二）项之外的农村清洁取暖项目；

（二）神东、陕北、黄陇、晋北、晋中、晋东、鲁西、两淮、冀中、河南、云贵、蒙东（东北）、宁东、新疆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基荷燃气发电项目；

（三）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装置、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；

（四）以甲烷为原料，一次产品包括乙炔、氯甲烷等小宗碳一化工项目；

（五）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、氮肥项目，合成氨厂“煤改气”项目；

（六）除第九条第（六）项以外的新建天然气制氢项目。

第八条 天然气利用禁止类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，严重浪费天然气资源、不符合能源革命要求，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淘汰的天然气利用方向。禁止类利用领域包括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工艺制合成氨。

第九条 在本办法优先类、限制类、禁止类之外，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天然气利用方向为允许类，该类利用

方向的项目，允许经营主体在落实气源和经济可持续条件下有序发展。

允许类中技术比较成熟，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与可替代能源相比具有竞争优势，市场相对稳定的天然气利用方向包括：

（一）城镇建成区已通气未实行集中式采暖的分户式采暖用户；

（二）已纳入国家级规划计划，气源已落实、气价可承受地区按照“以气定改”实施的新增农村清洁取暖项目；

（三）建材、机电、轻纺、石化化工、冶金等工业领域中，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天然气代煤项目，天然气代油、代液化石油气项目，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新建项目；

（四）城市中心城区的工业锅炉燃料天然气置换项目；

（五）除第六条第（六）（七）（八）项，第七条第（二）项以外的天然气发电项目；

（六）为炼油、化工企业加氢装置配套、为钢铁冷轧配套的天然气制氢项目。

第十条 提高天然气商品率，加强工业排放气回收。严控排空浪费。高含二氧化碳的天然气（二氧化碳含量 20%以上）可根据其特点实施综合开发利用。加快天然气利用项目有关技术和装备自主化，鼓励应用先进工艺、技术和设备。加强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。

第十一条 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应落实气源，与供气企业落实购气协议或合同，并确保项目布局与管网规划等相衔接；已用气项

目供用气双方要落实合同保障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，限制类用气领域违规新建或已建产能扩建的天然气利用项目，项目主管机关不予审批（核准），并做好与备案管理的衔接，发现已备案项目存在上述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；已实施的应予以制止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，禁止类用气领域未采取措施予以淘汰的，不予用气保障。

第十四条 天然气利用领域从业企业及经营主体有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行为的，危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公职人员在履行天然气利用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滥用职权，索贿受贿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，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，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有关法律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可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办法，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。国家发展改革委2012年10月14日发布的《天然气利用政策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5号）同时废止。